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龙盛 01 债券代码：136205

债券简称：16 龙盛 02 债券代码：136206

债券简称：16 龙盛 03 债券代码：136301

债券简称：16 龙盛 04 债券代码：1363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龙盛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的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 16 龙盛 01、136205；其中品种二的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 16 龙盛 02、136206）、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的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 16 龙盛 03、136301；其中品种二的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 16 龙盛 04、1363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浙江龙盛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2015 年 6 月 26 日，Kiri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Kiri 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向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公司”）及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公司”）提起诉讼，起诉状的主要内容：Kiri 公司指控盛达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德司达公司的事务中一直采取压迫 Kiri 公司的态度，并且/或者漠视 Kiri 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Kiri 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按照双方同意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 Kiri 公司将寻求一项法庭命令，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书》[2018]SGHC(I)06 号，法院判决盛达公司按照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

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近日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申请上诉，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正式受理。

上述诉讼的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078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32 号) 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8-037)。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浙江龙盛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浙商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

相关风险，投资者应当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